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勞小字第2號

上訴人 雲月汽車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品臻

被上訴人 陳宏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7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
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08年7月24日合法送達上訴
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
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惠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欣叡